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3〕13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县高标准农田 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规划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龙头”，为全面贯彻全国、省、市对关于解决好耕地问题、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的重大部署，严格执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和《益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具体要求，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编制形成《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立足南县特点和农田现状，分析了南县农田数量、质量、布局、管护等方面的现状和问题，明确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思路、目标和任务，确定了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建设内容，明确了建设标准和建设布局，进行了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并提出了规划保障措施，是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一、基础条件

(一) 自然经济状况

南县地处湘北边陲、洞庭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10'53''$ 至 $112^{\circ}49'06''$ 、北纬 $29^{\circ}03'03''$ 至 $29^{\circ}31'37''$ 。南北最长处约 53 千米，东西最宽处约 63 千米，总面积 1075.62 平方公里。南县地貌是随着洞庭湖区的地貌发育和水文演变而逐渐形成的。东南部有东洞庭湖、鹿湖，南有南洞庭湖、目平湖，西有淞澧洪道，北有藕池东支、中支、西支三条河交叉贯流境内入洞庭湖。全县地势低平，西北略高，东南略低，海拔在二十九米至三十一米之间，境内湖泊洲垸密布，河港沟渠纵横交织，除明山，九都山及南、华两县交界的寄山等山丘地形之外，其余均属洞庭湖淤积平原。

全县土壤呈明显的带状分布和层次组合，从水平分布来看，近河头和倒口形成紫潮沙田和紫潮沙泥田。离河床较远的地方，沉积物粘细，形成紫潮泥田。地势地洼处，容易渍水，土壤还原作用强，形成潜育化严重的青紫潮泥田。

南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具有滨湖气候的特色，四季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霜期短，春季寒潮冷空

气频繁，秋季寒露风活跃，雨量充沛，分布不均，雨季明显，日照充足，热量丰富，空气湿润，适宜于农作物生长，但春季阴雨低温，寒潮频繁，夏季暴雨洪涝，秋季寒露风等县域灾害性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性较大。

南县辖 11 个镇、1 个乡、34 个社区、132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48.51 万人。南县是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重要节点的腹地、“一带一部”等多重战略叠加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核心地。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0.86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61.04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67.49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33 亿元，增长 3.6%。三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23.4: 28.5: 48.1 调整为 2020 年的 25.4: 28: 46.6。

（二）耕地资源条件

根据南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全县耕地 93.11 万亩，其中水田 83.76 万亩，占比 89.96%；旱地 9.35 万亩，占比 10.04%。南县地处洞庭湖区腹地，系典型的湖区平原县，耕地整体位于国家划定的一年两熟制区域，均位于年降水量 1000mm 以上地区，且绝大部分耕地属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92.84 万亩，占比 99.71%；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1975.65 亩，占比 0.21%；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659.40 亩，占比 0.07%；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53.55 亩；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5.55 亩。

全县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4.20，其中高产耕地（1-3 等），面积 28.65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30.77%，主要分布于中鱼口镇、华阁镇、武圣宫镇等乡镇；中产耕地（4-6 等），面积 56.25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60.42%，主要分布于麻河口镇、华阁镇、中鱼口镇等乡镇；低产耕地（7-10 等），面积 8.21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81%，主要分布于麻河口镇、浪拔湖镇、明山头镇等乡镇。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2011 年以来，南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县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实施，采取工程、生物技术等措施，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生产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1-2018 年，全县共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88 个，涉及国土、财政、农业以及水利四个部门，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6.16 万亩。机构改革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职能统一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2019-2020 年南县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个，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2.67 万亩。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91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总面积 48.83 万亩，占南县耕地总量的 52.44%。

二、建设成效

（一）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增强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灌排设施及输配电系统等工程建设，南县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为农作物种植持续多年稳产高产奠定坚实基础。2020 年全县粮食总产超过 38.7 万吨、油菜总产 7 万吨、蔬菜总产 89.9 万吨。

（二）耕地质量得到保护与提升

通过土地平整，将旱地、洼地变成了良田，平整坟地、废地、废弃沟塘等新增耕地，有效增加粮食种植面积。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稳步提升耕地地力。全县灌排能力得到提升，通过骨干渠道和配套设施建设，灌溉水利用系数由 0.584 提升到 0.715，实现粮食生产旱涝保收。

（三）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通过推进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建成田成方、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机能行的绿色农田，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据调查，项目区田间机耕路通达率 100%，助推粮食生产集约化、规模化，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综合率提升至 84.8%。

（四）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通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

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融合，积极开展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注重农田基础设施与村庄环境相配套，做好路、水、林、田四方面文章，实现了项目区道路循环畅通，渠道水清岸绿，农田平整成块，村庄整洁秀美。

（五）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

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据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项目区土地流转率由 30%提高到 70%，流转费由 300-400 元/亩提高到 500-600 元/亩，高的达到 800 元/亩。通过对比，项目区粮食生产产能提高 10.2%，亩均节本增效 300 元。

三、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48.83 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52.44%，一些耕地仍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需要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来改善和提升农田质量。另外，经过多年的建设，集中连片且施工难度较小的区域基本已纳入前期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未建高标准农田的耕地多为难啃的“硬骨头”，相对偏远且较为分散，基础条件较差，建设成本较高，项目选址、建设难度较大。

（二）改造提升需求迫切

2019 年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建设选址、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入标准等各方面均不相同，总体投入偏低，导致相当一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标准不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够完善，仍然存在短板。另外，部分老旧项目受建设时间久远、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力等因素影响，农田基础工程设施老化损坏等情况时有发生，有些更是常年带病运行，迫切需要改造提升。

（三）绿色发展需要加强

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过于偏重产能提升而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未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部分工程建设存在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生态化、景观化、绿色化建设理念不足。一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资源消耗较大，耕地质量提升不明显，支撑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建后管护有待完善

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目前，南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上，已制定了具体措施，县级财政每年安排 90 万元建立工程管护基金，并出台奖励补助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在建后管护的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环节依然薄弱，农田质量监测和管理手段需要加强。同时，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用途管控监测还不到位，亟需建立完善的农田监督管理机制。

四、有利条件

（一）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和关注，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22年7月，《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经省政府批复后正式发布，成为指导全省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南县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省、市两级要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出“十四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37.57万亩，新增水稻标准化基地10万亩、总面积达到40万亩的目标，积极有力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体制更加规范高效

2019年机构改革后，农田建设的管理职能统一归口到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农田建设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彻底扭转了机构改革前“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局面，为全县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基础。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省、市按照国家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制定并下发了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为规范、高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不断加大

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源头整合和投入力度，将原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和用于高效节水灌溉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南县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要求，构建资金保障体系，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县级配套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并加大资金整合力度，2020年共整合各类资金4403万元配套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经验更加丰富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抓统筹、高效益融合发展。与培育优势特色产业相融合，充分利用规模化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有利条件，鼓励引导农村土地向稻虾基地流转、向龙头企业集中，有力助推稻虾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创建，全面提升了稻虾产业核心竞争力。2020年全县稻虾种养面积达60万亩，综合产值突破150亿元；与提升农田管理水平相融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数据纳入南县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实时呈现上图入库、示范点实景、智慧农业监测数据、耕地地力等成果，着力提升农田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省、市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立足南县发展的历史方位和节点，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牢牢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努力建成国家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和国家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为实现南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对接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建设，统筹布局，确保将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在灌区内实施，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突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优势区，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二）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改建并举，注重质量

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结合县域实际，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投资标准，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

（四）建管并重，强化保护

统筹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和利用，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同步加强农田管理和利用评价工作，避免重建设轻管护。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强化用途管控，坚决遏制“非农

化”。

（五）因地制宜，绿色发展

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农业生产特征、主要障碍因素、投入水平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和建设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以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和利用全过程，加强绿色生态农田建设示范，提高水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科技支撑，示范引领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支撑，示范引领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向生态化、数字化和智慧化发展。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规划，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加强示范引领，以“标准化、规模化、宜机化、智能化”为导向，重点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区。以提升粮食产能为核心，立足现有良好基础，加快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建设目标

规划期内，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建设，建成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科技引领的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为保

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贡献更大力量。

2021—2030 年，全县预计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24.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8.1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41 万亩。其中：

“十四五”期间（2021-2025 年）预计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8.6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6.7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7 万亩。“十五五”期间（2026—2030 年）预计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6.19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1.4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4 万亩。

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和提升，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进一步完善，农田质量水平和管护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稳产高产和生态安全的基础进一步筑牢，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智慧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专栏 1 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2025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8.61 万亩	约束性
		2021-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78 万亩	
		2026-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6.19 万亩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1.4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67 万亩	预期性
		2026-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74 万亩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实现六个方面目标：

1. 田平土肥。通过田块整治，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适应现代农业的灌溉排水、田间作业和田间管理要求；通过土壤改良，实现土壤性状明显改善，耕作层土壤养分显著提高，基本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耕地质量等级进一步提高。

2. 水路通畅。通过加强田间灌排系统建设，确保灌溉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通过田间道路建设，实现道路内外贯通，提升宜机化水平，更好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3. 生态良好。通过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减轻面源污染，有效保护农产品产地水土环境，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绿色生产。

4. 稳产高产。通过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 科技引领。通过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区建设，将现代

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三者相融合，实现粮食高产、经济高效、生产安全、群众满意的现代农业发展新局面。

6. 监管有效。通过构建全过程、全要素、全周期高标准农田监管监测体系，不断完善政策法规，明确建后管护责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上图入库、动态监测，确保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内容

一、建设标准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棉花和油菜籽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国家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省、市地方标准，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1~10—2014）等标准，并按照《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益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对南县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田块整治标准

合理规划并适当归并田块，田块相对规整。整治后的地块田面平整，水田丘块平整度应在 $\pm 3\text{cm}$ 以内，旱地丘块平整度应在 $\pm 10\text{cm}$ 以内。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连片田块规模适度、耕作层厚度适宜、基础设施占地率降低。

（二）土壤改良标准

土壤障碍因素基本得到消除，土壤肥沃，耕作层厚度适宜，耕性良好。渍潜型农田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水田不小于 60cm ，旱地不小于 80cm ；耕作层浅薄土壤改良后，有效土体厚

度大于 50cm，有效耕作层厚度水田大于 18cm，旱地大于 25cm；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达到 25g/kg 以上，旱地达到 15g/kg 以上；砂质土或粘质土改良后，质地达到轻壤或中壤；土壤 pH 值保持在 6.0~7.5 之间。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三）灌溉和排水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小型水源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确定，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规定。灌溉设计保证率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种类、灌溉规模、灌水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90%；旱地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管灌、微灌灌溉设计保证率应不低于 90%。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应根据排涝面积、地面坡度、植被条件、暴雨特性和暴雨量、河网和湖泊的调蓄情况，以及农作物耐淹水深和耐淹历时等条件，经论证确定。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1d~3d 暴雨 3d~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5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渍潜土壤改良区域排水沟应能及时高效地排除多余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地下水位埋深应符合渍潜土壤改良地下水位埋深要求。

（四）田间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布置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做到功

能协调，密度合理，形成路网，田间道路通达度应达到 100%，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机耕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20km/h，路面宽度宜为 2.5m~3.5m，路肩宽度宜为 25cm~40cm；生产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10km/h，路面宽度 2m~2.5m，道路表面应高于田面 0.3m 以上。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建设区内现有的湿地（水体）应予以保留，周围应有 2m 宽的自然植被缓冲带。

（六）农田输配电标准

农田输配电建设供电方案应符合电网建设总体规划，农田输配电一般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农田输配电建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监测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根据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

（七）科技服务标准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集中统一、全面、全程、实时管理，利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时实现“上图入库”和信息上报。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建设不断加强，定期开展耕地质量评定及动态监测。农机装备水平有效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80%以上。推广良种，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应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八）管护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设立统一标识和公示牌，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管护合同。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管护机制和体系，加强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并长期有效稳定利用。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南县国土现状数据库，实行“一张图”管控，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良田粮用。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耕作田块规模应根据地形条件、耕作方式、田间沟渠布设、平整工作量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要求等因素确定。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深翻深松土壤、回填肥沃表土层，提升农田耕作层地力，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

（二）土壤改良

根据项目区耕地质量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壤改良和地

力培肥等工程，土壤改良应优先采用生态、环保改良工程措施，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耕地地力提升，促进土壤环境质量好转。建立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设置土壤肥力定期监测点，监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等状况，根据定期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因缺补缺、酸化土壤治理，促进土壤养分平衡。针对耕作层浅薄地块开展深耕、挖深垫层、完善灌排设施等措施逐步改良土壤不良结构，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改善作物生长环境。改进耕作方式，推广保护性耕作、轮耕等技术，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打破犁底层，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建立土壤地力稳定机制。

（三）灌溉和排水

根据项目区水资源平衡分析成果，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原则，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科学规划建设农田灌排工程，有序实施水源、输水、排水、渠系建筑物等建设工程。根据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配套设置生物通道，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配套实用易行的用水计量设施。配合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小流域治理、农村河道综合整治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

灌溉保证率与防洪排涝能力。

（四）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建设以“宜机化”为目标，按照农业机械化和农民生活出行的要求，优化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与乡级道路配套连接，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根据实际防护需要，在机耕道和干渠两侧，合理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加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农田损毁工程修复，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与农村居民点景观相协调，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扩大农田防护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效保护田间生物生存和生活环境。提升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控施化肥农药，减少不合理投入数量，阻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控制农膜残留，在排水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六）农田输配电

根据项目建设和管理需要，铺设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实现农田机井、泵站、水肥一体化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

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根据项目监测和管理需要，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科技服务

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完善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加强信息管理与共享。完善农田监测网络，有效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墒情监测、病虫监测、灌排监测等。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新技术在高标准农田中的推广应用。推广良种良法、科学施肥施药、病虫害综合防治、水肥药一体化、灌溉系统水量实施调控等科技应用，配备新型农机装备与设施设备，深化农机农艺相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

（八）管护利用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上图入库工作，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切实加强建后管护工作，确保良田粮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专

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加强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会同水利部门加强中型灌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衔接和细化工作，推进实现与中型灌区“一张图”叠加。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核定，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完善监测监管系统，提高高标准农田的防灾减灾能力，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

第四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原则

以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依据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区分新增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

（一）新增项目建设区。以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重点，优先安排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区。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不达标、耕作条件差的区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

（三）限制建设区。不稳定耕地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土地严重损毁难以恢复的区域、已规划明确的城镇开发区域、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等。

（四）禁止建设区。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区域，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二、建设区域

南县地处长江中下游，系洞庭湖新淤之地，地势较为平坦，属于典型的平原地形。全县耕地均分布在平原地貌上，且

均分布在平原低阶和平原中阶，各乡镇耕地立地条件无明显差异。在项目选址建设上，可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与《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南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南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等相关规划成果充分衔接，统筹谋划，整体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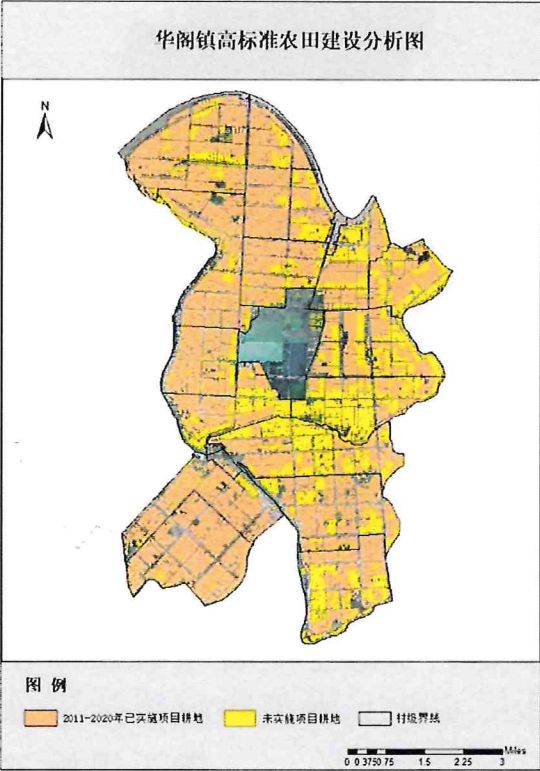
三、建设任务

（一）潜力分析

1. 华阁镇

华阁镇耕地面积 10.570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7.678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2.892 万亩，见表 1。

表 1.华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华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1	安福村	0.887	0.871	0.016
		2	德胜港村	0.703	0.637	0.066
		3	东汶洲村	0.697	0.442	0.255
		4	光复渔村	0.008	0.000	0.008
		5	河口社区	0.016	0.015	0.001
		6	华东村	0.767	0.442	0.325
		7	华阁村	0.794	0.699	0.095
		8	华阁居民委员会	0.005	0.000	0.005
		9	华阁镇渔场	0.002	0.001	0.001
		10	华南村	0.671	0.225	0.446
		11	华西村	1.022	0.857	0.165
		12	寄山村	0.468	0.276	0.192
		13	天然港村	0.509	0.418	0.091
		14	同兴村	0.888	0.450	0.438
		15	新安村	0.573	0.528	0.045
		16	新河口村	0.552	0.347	0.204
		17	薛家垵村	0.724	0.418	0.306
		18	裕阁村	0.517	0.455	0.062
		19	子午村	0.768	0.597	0.171
总计				10.570	7.678	2.892

2. 明山头镇

明山头镇耕地面积 4.605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3.984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0.622 万亩，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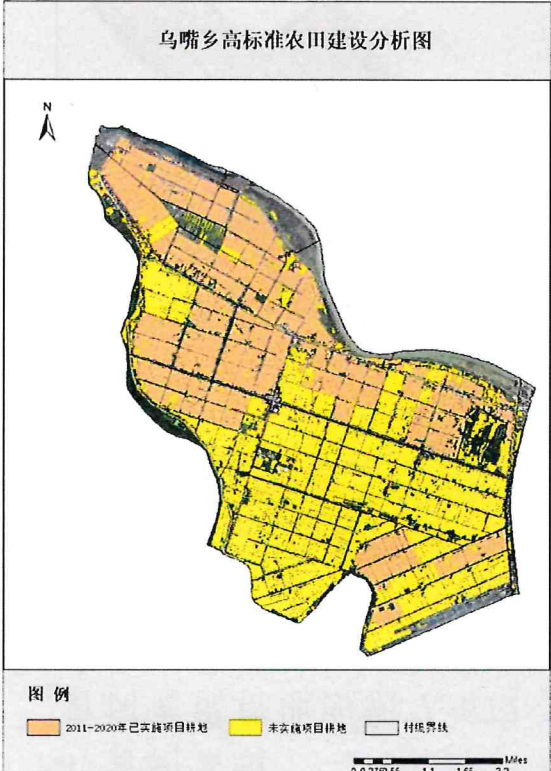
表 2.明山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明山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1	安仁村	0.670	0.588	0.082
2	创丰村	0.506	0.478	0.028
3	大木桥村	0.648	0.519	0.129
4	丰安坝村	0.572	0.516	0.057
5	耕余堂村	0.549	0.513	0.036
6	湖子口村	0.745	0.713	0.032
7	明山头镇街道	0.009	0.009	0.000
8	明山头镇街道 2	0.006	0.000	0.006
9	明山头镇林场	0.001	0.000	0.001
10	三立村	0.635	0.391	0.245
11	三永村	0.264	0.257	0.007
总计		4.605	3.984	0.622

3. 乌嘴乡

乌嘴乡耕地面积 6.737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3.022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3.715 万亩，见表 3。

表 3.乌嘴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乌嘴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图例 2011-2020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村组界线 0 0.275 0.55 1.1 1.65 2.2 Miles					1	东成村	0.824	0.000	0.824
					2	东风桥村	1.001	0.781	0.220
					3	港口村	0.894	0.000	0.894
					4	罗文村	0.250	0.246	0.003
					5	赛河村	0.542	0.510	0.032
					6	三新垸村	0.856	0.316	0.540
					7	乌嘴乡林场	0.010	0.000	0.010
					8	乌嘴乡南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0.039	0.000	0.039
					9	乌嘴乡渔场	0.011	0.000	0.011
					10	乌嘴乡综合场	0.029	0.000	0.029
					11	窑嘴村	0.851	0.286	0.566
					12	又东村	0.836	0.564	0.272
					13	长安村	0.594	0.319	0.275
					总计		6.737	3.022	3.715

4. 青树嘴镇

青树嘴镇耕地面积 7.672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1.999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5.673 万亩，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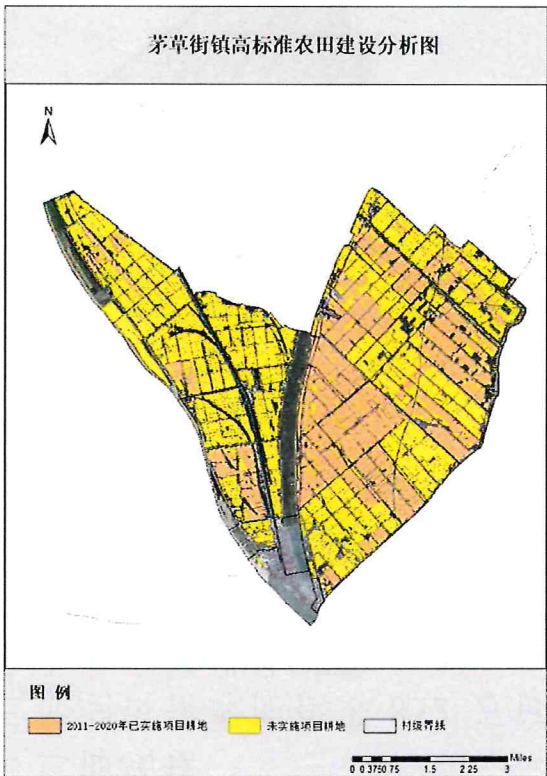
表 4.青树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表

青树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1	白鹤堂村	0.676	0.465	0.211
2	福美村	0.644	0.217	0.427
3	吉祥村	0.711	0.010	0.701
4	玖丰庙村	0.657	0.000	0.657
5	青树嘴村	0.980	0.554	0.427
6	青树嘴社区居委会	0.014	0.009	0.005
7	青树嘴镇林场	0.014	0.003	0.012
8	青树嘴镇农场	0.074	0.000	0.074
9	三新村	0.718	0.214	0.503
10	沙港市村	1.077	0.294	0.783
11	新滨村	0.739	0.121	0.619
12	益丰垸村	0.949	0.113	0.836
13	长康村	0.418	0.000	0.418
总计		7.672	1.999	5.673

5. 茅草街镇

茅草街镇耕地面积 8.831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3.418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5.413 万亩，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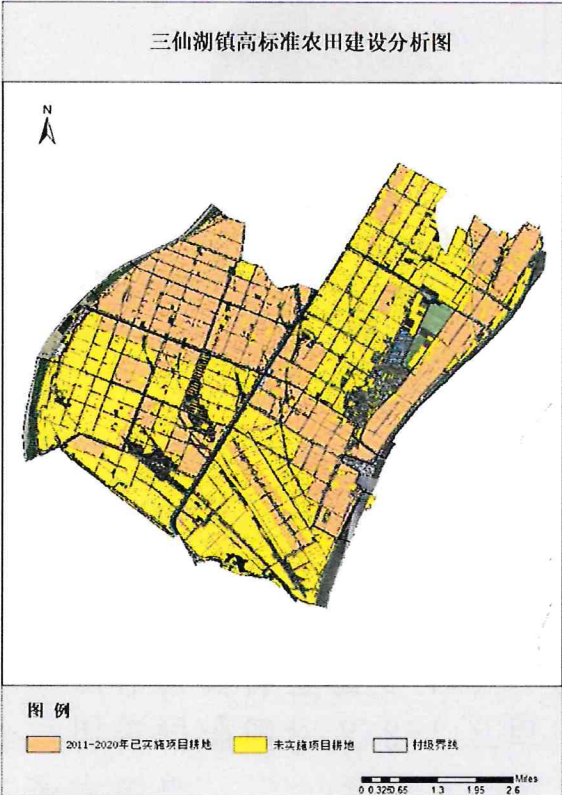
表 5.茅草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茅草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1	八百弓村	0.535	0.374	0.160
		2	八百弓社区	0.000	0.000	0.000
		3	大同村	0.730	0.261	0.469
		4	福兴村	0.514	0.436	0.079
		5	回民村	0.295	0.280	0.015
		6	灵官洲村	0.835	0.184	0.650
		7	茅草街社区	0.052	0.000	0.052
		8	茅草街镇街道	0.003	0.000	0.003
		9	农科所	0.027	0.000	0.027
		10	前哨社区	0.000	0.000	0.000
		11	庆丰村	0.896	0.445	0.451
		12	三宁河村	0.586	0.214	0.372
		13	同春村	0.832	0.441	0.392
		14	文明村	0.776	0.000	0.775
		15	新城村	0.680	0.111	0.569
		16	新尚村	0.503	0.466	0.037
		17	友谊村	0.820	0.067	0.753
		18	长春村	0.746	0.139	0.607
总计				8.831	3.418	5.413

6. 三仙湖镇

三仙湖镇耕地面积 8.852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3.806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5.046 万亩，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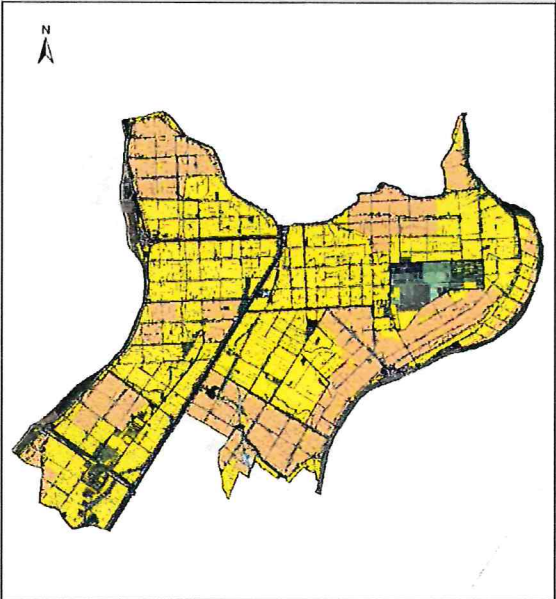
表 6.三仙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三仙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图例 2011-2020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村级界线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1	柴码头社区	0.009	0.000	0.009
	2	关帝庙村	0.822	0.044	0.778
	3	利群村	0.547	0.027	0.520
	4	烈士桥村	0.673	0.228	0.445
	5	年丰村	1.280	0.189	1.091
	6	三仙湖村	0.958	0.608	0.350
	7	上柴市村	0.698	0.657	0.041
	8	太平桥村	0.583	0.121	0.462
	9	万元桥村	0.827	0.803	0.025
	10	咸嘉垸村	1.046	0.790	0.256
	11	中堤村	0.738	0.215	0.523
	12	中奇岭村	0.672	0.126	0.546
	总计		8.852	3.806	5.046

7. 中鱼口镇

中鱼口镇耕地面积 9.306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3.327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5.978 万亩，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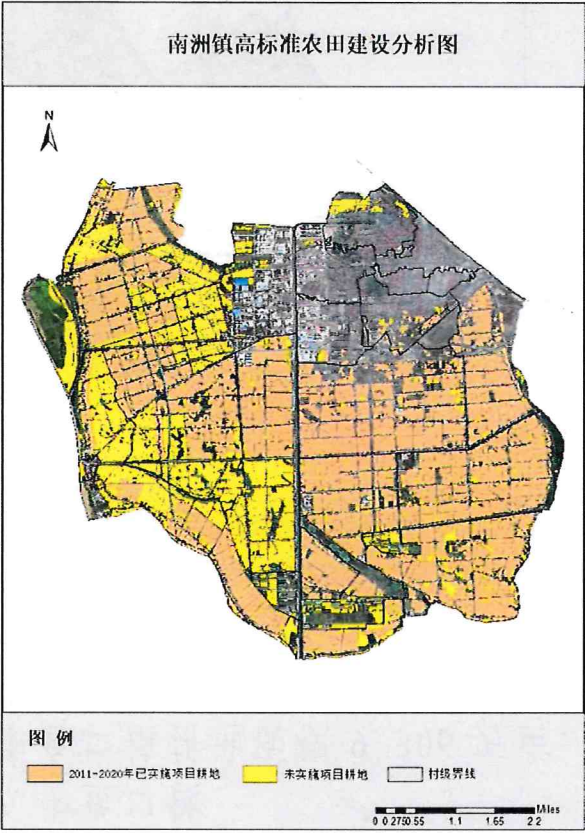
表 7.中鱼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中鱼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图例 2011-2020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村级界线 0 0.35 0.7 1.4 2.1 2.8 km		1	班咀社区	0.000	0.000	0.000
		2	常百村	0.863	0.000	0.863
		3	广常村	0.945	0.264	0.681
		4	菱角湖村	0.408	0.000	0.408
		5	南仙村	0.889	0.741	0.148
		6	同湖村	0.720	0.000	0.720
		7	五福村	0.825	0.451	0.374
		8	小北洲村	0.901	0.253	0.648
		9	艳新村	0.509	0.143	0.366
		10	艳洲村	0.599	0.357	0.242
		11	游港社区	0.006	0.000	0.006
		12	白吟浪村	0.672	0.079	0.593
		13	育新村	0.759	0.262	0.497
		14	中富村	0.486	0.237	0.249
		15	中鱼口村	0.715	0.539	0.176
		16	中鱼口街道	0.001	0.000	0.000
		17	中鱼口乡林业管理站	0.002	0.000	0.002
		18	中鱼口乡企业办	0.005	0.000	0.005
总计				9.306	3.327	5.978

8. 南洲镇

南洲镇耕地面积 6.811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4.741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2.070 万亩，见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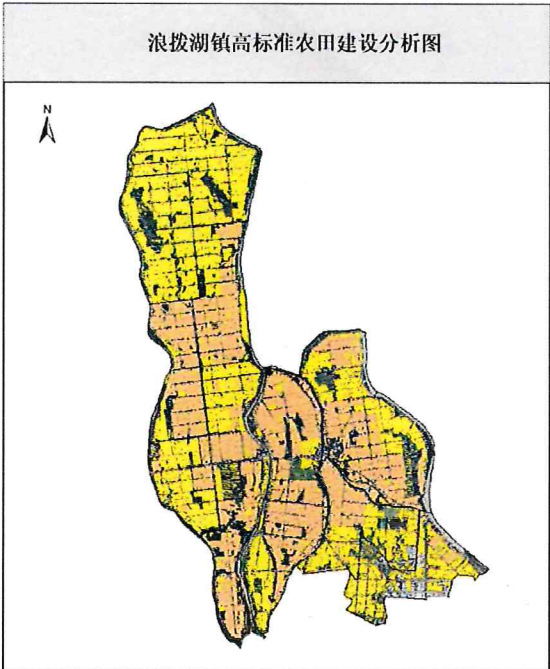
表 8.南洲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南洲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1	班嘴村	0.711	0.648	0.064
		2	宝塔湖社区	0.025	0.017	0.008
		3	大滢渔村	0.119	0.031	0.088
		4	荷花嘴村	0.573	0.173	0.400
		5	花甲湖社区	0.038	0.000	0.038
		6	火箭社区	0.002	0.000	0.002
		7	南山村	0.659	0.598	0.060
		8	南洲村	0.715	0.692	0.024
		9	南洲镇林场	0.012	0.000	0.012
		10	青茅岗村	0.071	0.000	0.071
		11	青鱼村	0.866	0.580	0.287
		12	清水堰村	0.911	0.515	0.397
		13	洗马湖村	0.349	0.339	0.010
		14	县渔场	0.000	0.000	0.000
		15	小荷堰社区	0.012	0.007	0.005
		16	新荷社区	0.003	0.000	0.003
		17	新张村	0.231	0.000	0.231
		18	育才村	0.659	0.632	0.028
		19	长胜村	0.847	0.503	0.344
		20	知青农场	0.008	0.008	0.000
总计				6.811	4.741	2.070

9. 浪拔湖镇

浪拔湖镇耕地面积 8.709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3.999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4.710 万亩，见表 9。

表 9.浪拔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浪拔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图例 2011-2020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村级界线 0 0.4 0.8 1.6 2.4 3.2 Miles		1	陈家岭村	0.956	0.037	0.919
		2	东美垸村	0.496	0.442	0.054
		3	红星村	0.619	0.371	0.247
		4	红堰湖村	0.644	0.312	0.332
		5	浪拔湖街道	0.000	0.000	0.000
		6	浪拔湖林场	0.003	0.000	0.003
		7	牧鹿湖村	0.662	0.567	0.095
		8	牧鹿湖林场	0.016	0.000	0.016
		9	南安村	0.464	0.028	0.436
		10	南红村	0.878	0.501	0.377
		11	荣福村	0.667	0.403	0.264
		12	施家渡村	0.642	0.407	0.235
		13	太阳山村	0.680	0.255	0.425
		14	泰来村	0.738	0.644	0.094
		15	新口村	0.794	0.004	0.790
		16	兴桥村	0.441	0.028	0.413
		17	哑巴渡社区	0.010	0.000	0.010
总计				8.709	3.999	4.710

10. 麻河口镇

麻河口镇耕地面积 10.743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5.559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5.185 万亩，见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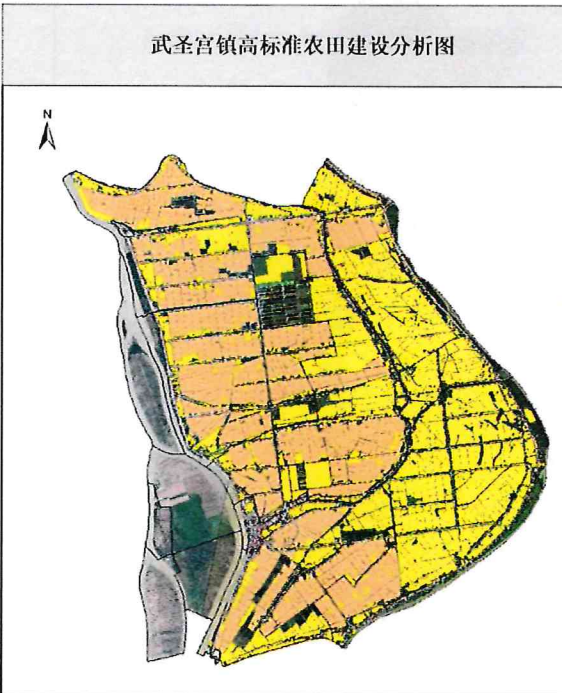
表 10.麻河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麻河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1	北河口社区	0.001	0.000	0.001
2	蔡家铺村	0.895	0.455	0.440
3	曹家铺村	0.757	0.218	0.538
4	陈家渡村	0.723	0.343	0.380
5	德和垸村	0.704	0.498	0.206
6	东胜村	0.777	0.727	0.050
7	高家洲村	0.621	0.179	0.442
8	官正垸村	1.207	0.972	0.235
9	六百弓村	0.558	0.374	0.184
10	麻河口镇街道	0.001	0.000	0.001
11	南湖渔场	0.098	0.000	0.098
12	南间堤村	1.068	0.644	0.424
13	上洲村	0.833	0.269	0.564
14	双湖渔场	0.253	0.000	0.253
15	西口村	0.936	0.035	0.901
16	向阳村	0.794	0.726	0.068
17	银珠潭村	0.517	0.118	0.399
总计		10.743	5.559	5.185

11. 武圣宫镇

武圣宫镇耕地面积 4.700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2.194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2.505 万亩，见表 11。

表 11.武圣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武圣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图例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村级界线 0 0.2250 0.45 0.9 1.35 1.8 Miles		1	白蚌口村	0.785	0.579	0.207
		2	百联村	0.730	0.601	0.129
		3	等伴洲村	0.648	0.068	0.580
		4	龙头嘴村	0.754	0.457	0.296
		5	美隆村	0.496	0.000	0.496
		6	南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0.006	0.000	0.006
		7	太白洲村	0.538	0.146	0.392
		8	沿河堤村	0.743	0.343	0.400
总计				4.700	2.194	2.505

12. 厂窖镇

厂窖镇耕地面积 5.645 万亩，2011-2020 年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4.080 万亩，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面积 1.565 万亩，见表 12。

表 12. 厂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厂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图				
序号	辖区	耕地总面积	2011-2020 年已实施项目耕地	未实施项目耕地
1	厂窖居民委员会	0.014	0.014	0.000
2	厂窖镇渔场	0.002	0.002	0.000
3	城南村	0.835	0.773	0.063
4	城西村	0.690	0.291	0.399
5	汀合洲村	0.756	0.458	0.298
6	汀浹洲村	0.677	0.314	0.364
7	西福村	0.641	0.573	0.068
8	西洲村	0.668	0.561	0.107
9	祥和村	0.608	0.394	0.215
10	肖家湾村	0.754	0.702	0.052
总计		5.645	4.080	1.565

（二）任务分解

根据全县已实施和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布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水土资源条件、高标准农田建设增产潜力和实际需求，统筹考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要求等因素，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确定各乡镇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改造提升任务与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乡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南县规划期内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规划面积总计 24.8 万亩，其中：2021-2025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规划面积 18.61 万亩，其中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7 万亩；2026-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规划面积 6.19 万亩，其中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4 万亩。

表 13. 南县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任务分解表（2021-2030 年）

万亩			
年度	行政区名称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2021年	华阁镇	0.13	0.19
	乌嘴乡	1.23	
	青树嘴镇	0.02	
	茅草街镇	1.42	
	三仙湖镇	0.04	
	中鱼口镇	1.38	
	南洲镇	0.82	
	浪拔湖镇	1.46	
	武圣宫镇	0.16	
	厂窖镇	0.06	
	小计	6.72	
2022年	华阁镇	0.75	0.05
	明山头镇	0.13	

年度	行政区名称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乌嘴乡	1.02	
	青树嘴镇	0.95	
	茅草街镇	0.48	
	三仙湖镇	0.74	
	中鱼口镇	0.84	
	南洲镇	0.25	
	浪拔湖镇	1.00	
	麻河口镇	1.30	
	武圣宫镇	0.63	
	厂窖镇	0.26	
	小计	8.35	
2023年	明山头镇	0.02	0.15
	乌嘴乡	0.03	
	青树嘴镇	0.1	
	茅草街镇	0.18	
	中鱼口镇	0.45	
	南洲镇	0.13	
	浪拔湖镇	0.39	
	麻河口镇	0.21	
	厂窖镇	0.17	
	小计	1.68	
2024年	华阁镇	0.06	0.15
	明山头镇	0.06	
	青树嘴镇	0.28	
	茅草街镇	0.20	
	三仙湖镇	0.31	
	中鱼口镇	0.14	
	浪拔湖镇	0.09	
	武圣宫镇	0.10	
	厂窖镇	0.06	
	小计	1.31	
2025年	明山头镇	0.06	0.13
	乌嘴乡	0.14	
	青树嘴镇	0.08	
	茅草街镇	0.27	
	南洲镇	0.18	
	武圣宫镇	0.11	
	小计	0.84	
2026年	乌嘴乡	0.15	0.2
	青树嘴镇	0.47	
	茅草街镇	0.21	
	三仙湖镇	0.45	
	中鱼口镇	0.11	

年度	行政区名称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浪拔湖镇	0.19	
	麻河口镇	0.43	
	武圣宫镇	0.39	
	小计	2.40	
2027年	乌嘴乡	0.18	0.2
	青树嘴镇	0.14	
	三仙湖镇	0.33	
	中鱼口镇	0.20	
	浪拔湖镇	0.20	
	麻河口镇	0.59	
	小计	1.64	
2028年	华阁镇	0.06	0.15
	乌嘴乡	0.08	
	青树嘴镇	0.23	
	三仙湖镇	0.59	
	中鱼口镇	0.36	
	小计	1.32	
2029年	华阁镇	0.10	0.14
	乌嘴乡	0.02	
	麻河口镇	0.28	
	小计	0.41	
2030年	茅草街镇	0.17	0.05
	麻河口镇	0.13	
	厂窖镇	0.30	
	小计	0.60	
合计		25.27（含0.47万亩后备项目）	1.41

规划期内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总面积 18.18 万亩，其中，2023-2025 年改造提升 6.78 万亩；2026-2030 年改造提升 11.4 万亩。

表 14. 南县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分解表（2021-2030 年）

万亩

年度	行政区名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23 年	华阁镇	0.51
	明山头镇	0.3
	青树嘴镇	0.07
	三仙湖镇	0.07
	南洲镇	0.99
	麻河口镇	0.08

年度	行政区名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武圣宫镇	0.29
	厂窖镇	0.86
	小计	3.17
2024 年	华阁镇	0.58
	乌嘴乡	0.23
	青树嘴镇	0.44
	中鱼口镇	0.13
	浪拔湖镇	0.68
	麻河口镇	0.19
	武圣宫镇	0.16
	小计	2.40
2025 年	华阁镇	0.23
	青树嘴镇	0.06
	三仙湖镇	0.31
	中鱼口镇	0.10
	南洲镇	0.20
	浪拔湖镇	0.08
	麻河口镇	0.40
	小计	1.39
2026 年	华阁镇	1.55
	明山头镇	0.28
	乌嘴乡	0.22
	中鱼口镇	0.11
	南洲镇	0.19
	麻河口镇	0.96
	厂窖镇	0.54
	小计	3.86
2027 年	华阁镇	0.38
	明山头镇	0.44
	乌嘴乡	0.40
	三仙湖镇	0.66
	南洲镇	0.26
	浪拔湖镇	0.03
	武圣宫镇	0.15
	厂窖镇	0.68
	小计	3.01
2028 年	华阁镇	0.89
	明山头镇	1.05
	乌嘴乡	0.48
	中鱼口镇	0.18
	浪拔湖镇	0.04
	厂窖镇	0.21
	小计	2.85
2029 年	华阁镇	0.33
	乌嘴乡	0.13
	三仙湖镇	0.31
	中鱼口镇	0.43
	麻河口镇	0.28

年度	行政区名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30 年	厂窖镇	0.30
	小计	1.77
	明山头镇	0.16
	浪拔湖镇	0.19
	小计	0.35
	总计	18.80(含 0.62 万亩后备项目)

四、重点示范工程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眼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在南县高起点、高标准和高水平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方面。重点弥补项目区内水利骨干工程基础建设薄弱、田间道路配套比较落后、农业机械化水平与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够均衡、跨越河道和排水沟缺少桥梁、涵洞等问题。

（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利用碎混还田技术，利用秸秆全量还田联合整地机将秸秆与耕层土壤混合、深旋、施肥、起垄同步完成，使秸秆混拌均匀，旋耕深度达到 25 厘米以上，配合使用有机肥、炭基肥，助力土壤改良之路持续有效进行。

（三）节水灌溉工程。实现“一控、两减、一增”目标。利用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通过对土壤墒情情况实时监测，结合农作物生长模型各阶段需水需肥量，以及综合降雨等气象情况，完成通过灌溉与施肥有机结合，完成大田间的水肥一体化，实现水肥同步管理和高效利用，达到控

制用水量，减少施肥量，减少农药用量，实现农业效益增产的目标。

（四）智慧农业建设工程。以“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思路为主轴，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重点围绕农业生产信息化、经营信息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信息化等建设内容，搭建起以“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为核心的综合农业智能化管理平台，引领全县智慧农业发展，加速南县农业智能化发展进程。

（五）建后管护工程。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并办理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当地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或者可结合实际，实施委托第三方代管模式。管护资金利用项目结余资金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可聘用当地百姓或农技部门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的监测、运行、维护，不断完善管护制度，使项目建设能够长期有效稳定使用，形成良性循环。

示范区建成后，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使气象、旱情、土壤墒情、病虫害等信息智能监控，农田灌溉实现自动化远程控制，并探索新的运营管护机制，真正做到可实施、可复制、可推广，发挥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

第五章 建设监管及后续管护

一、严格过程监管

(一) 工程质量控制

1. 工程治理控制原则：按照“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数据说话”的原则，落实施工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监理工程师现场质量控制措施，做好施工质量控制。

2. 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均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保证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计划，建立质量目标责任制，设立专职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人員，实行质量管理业务标准化和工作流程程序化，建立高效、灵敏的质量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法人应对各建设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定期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3. 严格招标制度：通过招投标程序，委托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施工单位按规划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4. 建立公众质量监督体系：工程所涉及的村委会均成立群众质量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可直接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5.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主要通过技术交底、测量控制、关键部位质量控制、雨季施工质量控制。

6. 对影响工程质量的主要因素的控制：主要因素是人、材料、机械、方法和环境五大因素。对项目承担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均要定期组织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操作水平，防止违纪违章及错误行为产生。材料检验员要对进场材料包括对材料采购质量、运输质量及使用质量及时进行检查，填写检验单。对施工机械设备的控制，应着重从机械设备选型、主要性能参数确定和操作三方面予以控制。

（二）工程进度控制

1. 进度计划：施工单位需将施工进度计划表报业主及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挥部备案，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必须按领导小组和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报备要求及时报送各项目施工建设进度。

2. 进度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时或不定时的对各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实地督查和抽查，安排专职人员对项目的进度数据进行汇总与跟踪，确保实施掌控最新数据。

3. 对不影响年度施工计划的应对方案：对于一般的、不影响年度计划的，现场业主代表及监理应及时向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协调，要求受托单位检查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技术力量和 Related 设备，在不影响年度计划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的委托工作，并将处理的过程和结果报高标准农田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对影响年度施工计划的应对方案：对于影响年度计划进度的，县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省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在省、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和帮助下，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针对不同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的、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不影响年度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既定任务，并将处理的过程和结果报市行政主管部门。

二、统一上图入库

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结合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历史数据，按照省级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相关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准确及时在“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系统中更新项目信息，建成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新建项目在“一张图”的基础上，参照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与自然资源、水利、财政等多部门联动，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三、加强管护利用

（一）夯实管护基础

牢固树立抓项目工程质量就是保管护的思想。在项目

设计阶段，鼓励采用质量过硬、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设计方案要方便农机下田。在项目施工阶段，监督施工企业严格落实设计要求和工艺流程，抓牢项目工程施工关键环节。在项目验收阶段，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范要求，从源头上夯实管护基础，减轻后期管护投入。

（二）落实管护主体

县政府对建设项目管护负总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作为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考核工作。项目所在乡镇和国有农场、灌区等单位主管部门为建设项目管护的管理主体，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承担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监管职责，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责任的落实；项目所在村委会和国有农场、灌区等单位为建设项目的管护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新型经营主体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需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项目设施，并承担对项目设施的检查、养护和维修义务。

（三）选定管护人员

村委会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选定管护人员数量，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酌情确定，可从村组干部和有一定农田设施管理经验的村民中择

优选择，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时，各乡镇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四）界定管护范围

对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均应纳入管护范围。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渠道、输水管道、下田通道、机耕桥、提灌站、涵管、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五）严格管护标准

田间道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肩完好，保持畅通；灌排工程及配套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道、出水口、配电等设施完好，保证其正常运行；农田林网要做到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保持总体完好。

（六）明确管护责任

建后管护分为日常管护和专项管护。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蓄水池等日常清淤，防范农村道路、农桥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

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七）创新管护机制

加快“田长制”实施，逐级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县、乡、村和组（网格）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建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制度完备、协同有力、激励科学、监管到位的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按照县级田长一季一次、乡级田长一月一次、村级田长一周一次、组（网格）田长一周全覆盖的巡田要求，落实巡田护田责任。全县共设立 1008 名田长，让每一块土地都有守护人。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及筹措

（一）投资估算

按照《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益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统筹考虑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等需求，综合分析建设成本、物价波动和筹资能力等因素，南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平均亩投资为3000元，改造提升平均亩投资为2800元，高效节水灌溉在亩均投资基础上增加1000元。总投资为12.67亿元，具体以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二）资金结构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以中央、省级投入为主，县级投入通过多渠道筹资方式，创新“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机制。拟按中央和湖南省以下投入比例8:2测算，需中央补助资金10.14亿元（占总投资80%），省级以下投入2.53亿元（占总投资20%）。

（三）资金筹措

1. 财政资金投入。用好中央投资、地方投资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投入更多的中央资金建设农田建设项目。南县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落实地方投资。

2. 多渠道筹措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通过新增耕地指标交易、争取专项债、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和农民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创新“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金”的多元投入机制，切实保障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实施。一是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收益。本着“取之于田、用之于田”的原则，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利用实施项目撬动金融资本。通过国有实施单位，利用实施项目向国开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由企业运作注入金融资本，避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利用专项债券。积极申报争取农田建设专项债券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进一步完善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统筹使用农牧、林草、水利、发改、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可利用项目资金，支持全县范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五是鼓励引导农民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引导鼓励“谁受益、谁参与”，充分调动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受益群体，参与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同时增强受益群体爱护、维护项目的主动性、积极性。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预计亩均可提高粮食产能 100 公斤以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预计均可提高粮食产能 80 公斤以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显著，每年

亩均节支增收约 500 元。

（二）社会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提高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和灌溉保证率，能够一定程度地解决项目区农业生态环境问题及干旱缺水，促进本地区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区建立有法人资格的用水户协会，水费收缴由按亩计费向按方收费的原则征收，有利于建立良好的灌水秩序，减少水事纠纷；项目区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种植结构，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为实现农民增收创造有效途径；通过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培训，能提高科技贡献率。

（三）生态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水源、泵站和渠道工程建设完成后，可达到标准、统一及美观要求，结合南县其他部门对农村房屋、道路等建设，使乡村的感观美化，达到国家的新农村及美丽乡村建设要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村的水源、渠道及机耕道的合理配置，使项目区旱能灌、涝能排、机能耕，有利于土壤潜流化的治理和水环境及农村交通条件的改善。工程项目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的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水的利用率，改善灌溉条件，达到节水增收的目的，极大程度上减少干旱等自然灾害对农民用水户的负面影响，为项目区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增

加农田防护与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农村劳动力的解放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第七章 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分析

一、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分析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通过衬砌渠道、配套田间水利工程等措施，可加快水体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通过新建和更新农田防护林，可防风固沙、涵养水分；通过修建农田排水沟渠等措施，可排除过高地下水，保障农田灌溉水质达标。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仅不会破坏规划区域原有的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而且还将起到积极的优化作用。

二、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开挖和修缮沟渠、衬砌、整修农田道路和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小型泵站的建设与维修等。单个工程规模小，分布面广，施工周期短，且多数选择在雨水偏少的季节，在建设期内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对当地环境影响轻微。只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尽量减少尘土飞扬，及时回填料土、清理工作场面，加强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管护，可以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随着农田基础设施的改善、配套技术的应用、农田林网的完善等，可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有效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三、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田小气候，可减轻对化肥和农药的依赖，同时通过推广应用科学

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可降低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效率。这些保护措施，将大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监测手段，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加快实施化肥农药减施替代工程，推广精准化施肥施药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综上所述，规划项目本身可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对周围环境基本上没有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科工、林业和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农田建设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高标准农田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行业管理。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强县、乡工作力量，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

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完善制度管理

（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完善项目申报和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环节实施办法。推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奖优罚劣等机制。

（二）加强质量管理。全面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可以统一申报、统一实施，但要按要求统计和上图。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和高效利用。

（三）加强信息管理。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挖掘，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提供支撑。

（四）健全管护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实行党政同责、清单管理、分级保护、逐级负责、严格问责。调动村级组织、经营主体和专业机构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进一步压实耕地承包者、经营者的管

护责任。利用现代手段、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农田保护，加大农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好、管好、用好。

三、强化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应用。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升技术研究、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创新体系。统筹整合科研院所、高校、推广机构和企业等多方技术力量，建立研究-示范-推广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适宜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模式和技术标准，提升建设水平。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合体。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力度，推进数据共享。

（三）开展科技示范推广。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与装备，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土壤盐碱化、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建设一批相应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引领相似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成立各级技术推广服务团队，加强技术培训、宣传推介、交流观摩等，大力推广高效节水设施与栽培技术、地力提升等农艺技术相配套的措施，支持无害化覆膜技术研发推广，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各项工程、农艺措施统一布

局。

四、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二）发挥群众参与监督。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耕地所有者、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和项目建成后评价，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定期监督检查，抓好督促落实。

（四）做好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1.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0年）项目库

2. 南县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3.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图（2021-2030 年）
（按年度）
 4.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图（2021-2030 年）
（按类型）
 5. 南县耕地分布图（2020 年）
 6. 南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7. 南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至 2020 年）

附件 1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2030 年) 项目库

建设年份	建设性质	乡镇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万亩)	总投资 (亿元)
2021 年	新增建设	华阁镇	华东村、寄山村、薛家垸村、子午村	土地平整 150 亩，土壤改良 6.45 万亩，新建或改造泵站 21 处，衬砌渠道 59 条 65.69 公里，疏浚渠道 6.53km，升级改造田间道路 61 条 63.45 公里，种植直径 8cm 桂花树 6203 株、冠幅 100cm 茶花树 4787 株、直径 6cm 紫薇 2769 株、直径 8cm 高杆银杏 2739 株，购置安装太阳能诱蛾灯 206 盏。	0.13	0.04
		乌嘴乡	东成村、港口村、密嘴村、又东村		1.23	0.37
		青树嘴镇	福美村		0.02	0.01
		茅草街镇	大同村、福兴村、灵官洲村、庆丰村、同春村、文明村、友谊村、长春村		1.42	0.43
		三仙湖镇	中奇岭村		0.04	0.01
		中鱼口镇	同湖村、艳洲村、游港社区、白吟浪村、育新村、中富村、中鱼口村		1.38	0.41
		南洲镇	荷花嘴村、清水堰村、长胜村		0.82	0.25
		浪拔湖镇	陈家岭村、红星村、红堰湖村、荣福村、施家渡村、新口村		1.46	0.44
		武圣宫镇	百联村、沿河堤村		0.16	0.05
		厂窖镇	祥和村		0.06	0.02
2022 年	新增建设	华阁镇	东汶洲村、华南村、华西村、同兴村、薛家垸村、裕阁村	土地平整 3477 亩，土壤培肥 8.18 万亩，新建、整修泵站 26 处，衬砌渠道 114 条 626.66 公里，间道路 69 条共 42.77 公里，新建低压配电箱 13 处，更新低压配电箱 2 处，布设太阳能诱蛾灯 155 盏，装设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 98 台，耕地检测 8.18 万亩。	0.75	0.22
		明山头镇	三立村		0.13	0.04
		乌嘴乡	东成村、东风桥村、港口村、三新垸村、密嘴村、又东村		1.02	0.3
		青树嘴镇	吉祥村、玖丰庙村、三新村、沙港市村、长康村		0.95	0.28
		茅草街镇	八百弓村、灵官洲村		0.48	0.14
		三仙湖镇	关帝庙村、三仙湖村、上柴市村、中堤村		0.74	0.22
		中鱼口镇	常百村、广常村、白吟浪村、育新村、中富村、中鱼口村		0.84	0.25
		南洲镇	青鱼村、长胜村		0.25	0.08
		浪拔湖镇	陈家岭村、红星村、红堰湖村、南安村、南红村、荣福村、泰来村、新口村		1	0.3

建设年份	建设性质	乡镇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万亩)	总投资(亿元)
		麻河口镇	蔡家铺村、德和垸村、官正垸村、南垸堤村、上洲村、西口村、银珠潭村		1.3	0.39
		武圣官镇	白蚌口村、百联村、等伴洲村、龙头嘴村、沿河堤村		0.63	0.19
		厂窖镇	汀合洲村、祥和村		0.26	0.08
2023 年	改造提升	华阁镇	寄山村、天然港村、德胜村、华西村、华南村	1. 田块整治, 小丘改大丘, 土壤改良 4.85 万亩; 2. 灌溉和排水, 其中修建塘堰(坝)1 座、泵站 22 座、疏浚渠道 4.8 公里、衬砌渠道 54.5 公里、渠系建筑物 55 座; 3. 高效节水灌溉 0.15 万亩; 4. 修建田间道路 54.0 公里, 其中硬化机耕路 46.5 公里、生产路 7.5 公里; 5. 栽植农田林网 0.2 万亩; 6. 农田输配电, 其中低压输电线路 1.0 公里。	0.51	0.14
		明山头镇	丰安坝村、三立村		0.3	0.08
		青树嘴镇	白鹤堂村、福美村、青树嘴村		0.07	0.02
		三仙湖镇	关帝庙村、三仙湖村、年丰村		0.07	0.02
		南洲镇	南洲村、班嘴村、荷花嘴村、南山村、清水堰村、洗马湖村		0.99	0.28
		麻河口镇	官正垸村、蔡家铺村、东胜村、南垸堤村		0.08	0.02
		武圣官镇	百联村、沿河堤村		0.29	0.08
		厂窖镇	城南村、城西村、肖家湾村		0.86	0.24
	新增建设	明山头镇	丰安坝村、三立村		0.02	0.01
		乌嘴乡	东风桥村、三新垸村		0.03	0.01
		青树嘴镇	白鹤堂村、福美村、益丰垸村		0.1	0.03
		茅草街镇	回民村、新尚村		0.18	0.05
		中鱼口镇	同湖村、艳洲村、中富村、育新村、菱角湖村、艳新村、小北洲村		0.45	0.14
		南洲镇	清水堰村		0.13	0.04
		浪拔湖镇	荣福村、红星村、泰来村		0.39	0.12
		麻河口镇	官正垸村、蔡家铺村		0.21	0.06
		厂窖镇	汀浹洲村、西福村		0.17	0.05
2024 年	改造提升	华阁镇	同兴村、子午村、薛家垸村	1. 田块整治, 小丘改大丘, 土壤改良 3.71 万亩; 2. 灌溉和排水, 其中修建塘堰(坝)1 座、泵站 26 座、疏浚渠道 4.5 公里、衬砌渠道 46 公里、渠系建筑物 38 座; 3. 高效节水灌溉 0.15 万亩; 4. 修建田间道路 42.5 公里, 其中硬化机耕路 37.5 公里、生产路 5.0 公里; 5. 栽植农田林网 0.2 万亩; 6. 农田输配电, 其中低压	0.58	0.16
		乌嘴乡	密嘴村、港口村		0.23	0.06
		青树嘴镇	白鹤堂村、青树嘴村、沙港市村		0.44	0.12
		中鱼口镇	中富村、常百村		0.13	0.04
		浪拔湖镇	牧鹿湖村、南红村		0.68	0.19
		麻河口镇	德和垸村、银珠潭村		0.19	0.05
		武圣官镇	龙头嘴村、太白洲村		0.16	0.05
		华阁镇	华东村		0.06	0.02
	新增建设	明山头镇	安仁村、耕余堂村		0.06	0.02
		青树嘴镇	白鹤堂村、新滨村		0.28	0.08
		茅草街镇	新尚村		0.2	0.06
		三仙湖镇	关帝庙村		0.31	0.09
		中鱼口镇	广常村		0.14	0.04
		浪拔湖镇	新口村		0.09	0.03
		武圣官镇	龙头嘴村		0.1	0.03

建设年份	建设性质	乡镇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万亩)	总投资(亿元)
		厂窖镇	城西村	输电线路1.0公里、变压器5台、配电箱(屏)5处。	0.06	0.02
2025年	改造提升	华阁镇	同兴村、裕阁村	1.土壤改良2.22万亩;2.灌溉和排水,其中修建塘堰(坝)1座、泵站10座、疏浚渠道2.1公里、衬砌渠道24.8公里、渠系建筑物23座;3.高效节水灌溉0.13万亩;4.修建田间道路22.6公里,其中硬化机耕路19.4公里、生产路3.2公里;5.栽植农田林网0.08万亩;6.农田输配电,其中低压输电线路0.4公里。	0.23	0.07
		青树嘴镇	益丰垸村		0.06	0.02
		三仙湖镇	三仙湖村、中堤村		0.31	0.09
		中鱼口镇	中鱼口村		0.1	0.03
		南洲镇	育才村		0.2	0.06
		浪拔湖镇	荣福村		0.08	0.02
		麻河口镇	向阳村、上洲村		0.4	0.11
	新增建设	明山头镇	三立村		0.06	0.02
		乌嘴乡	三新垸村		0.14	0.04
		青树嘴镇	沙港市村		0.08	0.02
		茅草街镇	同春村		0.27	0.08
		南洲镇	新张村		0.18	0.05
		武圣官镇	沿河堤村		0.11	0.03
2026年	改造提升	华阁镇	安福村、德胜港村、华阁村、天然港村、新安村、新河口村、薛家垸村	1.土壤改良6.25万亩;2.灌溉和排水,其中修建塘堰(坝)2座、泵站30座、疏浚渠道6.4公里、衬砌渠道65公里、渠系建筑物65座;3.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4.修建田间道路60公里,其中硬化机耕路49.9公里、生产路9.0公里;5.栽植农田林网0.2万亩;6.农田输配电,其中低压输电线路1.0公里。	1.55	0.44
		明山头镇	安仁村		0.28	0.08
		乌嘴乡	东风桥村、赛河村		0.22	0.06
		中鱼口镇	广常村		0.11	0.03
		南洲镇	班嘴村		0.19	0.05
		麻河口镇	蔡家铺村、官正垸村、上洲村、双湖渔场		0.96	0.27
		厂窖镇	城南村、汀合洲村		0.54	0.15
	新增建设	乌嘴乡	长安村		0.15	0.05
		青树嘴镇	福美村、益丰垸村		0.47	0.14
		茅草街镇	文明村		0.21	0.06
		三仙湖镇	年丰村		0.45	0.14
		中鱼口镇	五福村		0.11	0.03
		浪拔湖镇	太阳山村、兴桥村		0.19	0.06
		麻河口镇	曹家铺村、六百弓村、向阳村		0.43	0.13
		武圣官镇	等伴洲村、美隆村、太白洲村、沿河堤村		0.39	0.12
2027年	改造提升	华阁镇	德胜港村、华西村	1.土壤改良4.64万亩;2.灌溉和排水,其中修建塘堰(坝)1座、泵站22座、疏浚渠道4.8公里、衬砌渠道54.5公里、渠系建筑物55座;3.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4.修建田间道路54.0公里,其中硬化机耕路46.5公里、生产路7.5公里;5.栽植农田林网0.2万亩;6.农田输配电,其	0.38	0.11
		明山头镇	创丰村、耕余堂村		0.44	0.12
		乌嘴乡	罗文村、乌嘴乡南县林业科学研究所、长安村		0.4	0.11
		三仙湖镇	咸嘉垸村		0.66	0.19
		南洲镇	青鱼村、长胜村		0.26	0.07
		浪拔湖镇	东美垸村		0.03	0.01
		武圣官镇	太白洲村		0.15	0.04
	新增建设	厂窖镇	西福村、西洲村、祥和村		0.68	0.19
		乌嘴乡	东风桥村、港口村		0.18	0.05
		青树嘴镇	长康村		0.14	0.04
		三仙湖镇	年丰村、太平桥村、咸嘉垸村		0.33	0.1

建设年份	建设性质	乡镇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万亩)	总投资(亿元)
		中鱼口镇	艳新村	中低压输电线路 1.0 公里。	0.2	0.06
		浪拔湖镇	南安村、南红村		0.2	0.06
		麻河口镇	上洲村、双湖渔场、西口村		0.59	0.18
2028 年	改造提升	华阁镇	安福村、东汶洲村、新安村、子午村	1. 土壤改良 4.17 万亩; 2. 灌溉和排水, 其中修建塘堰(坝) 1 座、泵站 26 座、疏浚渠道 4.5 公里、衬砌渠道 46 公里、渠系建筑物 38 座; 3. 高效节水灌溉 0.15 万亩; 4. 修建田间道路 42.5 公里, 其中硬化机耕路 37.5 公里、生产路 5.0 公里; 5. 栽植农田林网 0.2 万亩; 6. 农田输配电, 其中中低压输电线路 1.0 公里、变压器 5 台、配电箱(屏) 5 处。	0.89	0.25
		明山头镇	大木桥村、湖子口村、明山头镇街道、三立村		1.05	0.29
		乌嘴乡	东风桥村、三新垸村		0.48	0.13
		中鱼口镇	五福村		0.18	0.05
		浪拔湖镇	红星村		0.04	0.01
		厂窖镇	西福村		0.21	0.06
	新增建设	华阁镇	新河口村		0.06	0.02
		乌嘴乡	密嘴村		0.08	0.02
		青树嘴镇	青树嘴村		0.23	0.07
		三仙湖镇	利群村、中堤村、中奇岭村		0.59	0.18
		中鱼口镇	五福村、小北洲村		0.36	0.11
2029 年	改造提升	华阁镇	华阁村、寄山村	1. 土壤改良 2.18 万亩; 2. 灌溉和排水, 其中修建塘堰(坝) 1 座、泵站 10 座、疏浚渠道 2.2 公里、衬砌渠道 26.3 公里、渠系建筑物 25 座; 3. 高效节水灌溉 0.14 万亩; 4. 修建田间道路 24.5 公里, 其中硬化机耕路 21.3 公里、生产路 3.2 公里; 5. 栽植农田林网 0.1 万亩; 6. 农田输配电, 其中中低压输电线路 0.5 公里。	0.33	0.09
		乌嘴乡	又东村		0.13	0.04
		三仙湖镇	咸嘉垸村		0.31	0.09
		中鱼口镇	南仙村		0.43	0.12
		麻河口镇	蔡家铺村		0.28	0.08
		厂窖镇	肖家湾村		0.3	0.08
	新增建设	华阁镇	华南村		0.1	0.03
		乌嘴乡	乌嘴乡综合场		0.02	0.01
		麻河口镇	高家洲村		0.28	0.08
2030 年	改造提升	明山头镇	三永村	1. 土壤改良 0.95 万亩; 2. 灌溉和排水, 其中修建塘堰(坝) 1 座、泵站 9 座、疏浚渠道 3.1 公里、衬砌渠道 21.2 公里、渠系建筑物 31 座; 3. 高效节水灌溉 0.05 万亩; 4. 修建田间道路 19.5 公里, 其中硬化机耕路 16.5 公里、生产路 3 公里; 5. 栽植农田林网 0.1 万亩; 6. 农田输配电, 其中中低压输电线 0.3 公里。	0.16	0.04
2030 年		浪拔湖镇	红堰湖村、牧鹿湖村		0.19	0.05
2030 年		茅草街镇	新尚村、长春村		0.17	0.05
2030 年		麻河口镇	银珠潭村		0.13	0.04
2030 年	新增建设	厂窖镇	城西村		0.3	0.09

附件 2

南县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 (至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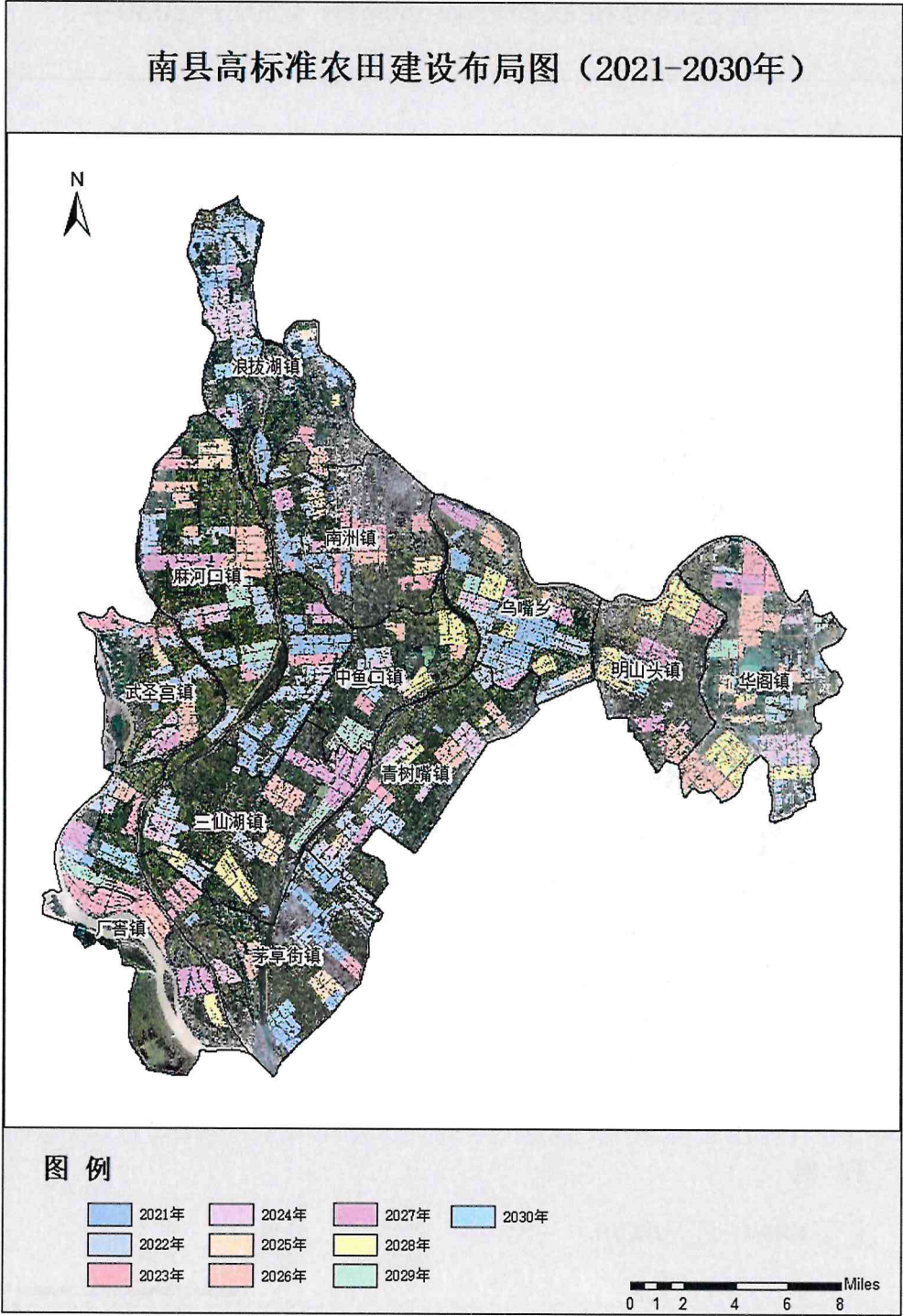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总投资 (万元)	建成面积 (亩)
1	2011 年度中央及省灾毁耕地复垦项目	2011	346.52	2729.81
2	南县 2011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	2011	1603	4966.04
3	南县三仙湖镇均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	2012	2154	13530.44
4	南县明山头镇、华阁镇环洞庭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2	10683.14	40281.23
5	(南县华阁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南县华阁镇环洞庭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2	10399.69	36104.89
6	2012 年第一批灾毁耕地复垦补助项目	2012	60	482.21
7	南县 2012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	2012	1603.78	4832.26
8	南县浪拔湖镇、三仙湖镇、中鱼口乡红堰湖村等 6 个村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南县 2011 年新增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2	600	16856.51
9	益阳市南县中鱼口乡复兴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	2013	2177	14112.94
10	南县 2012 年浪拔湖镇揭家洲等四个乡 (镇) 八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3	370.51	789.15
11	南县三仙湖镇调蓄湖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3	183.18	867.09
12	南县三仙湖镇渭育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3	299.60	1500.11
13	2013 年灾毁耕地复垦补助项目	2013	30	6664.74
14	南县新增粮食产能 2013 年田间工程项目	2013	800	19183.19
15	南县中鱼口乡曙光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 (扩建)	2014	683	4412.48
16	南县厂窖镇西伏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	2014	3099	20917.09
17	益阳市南县厂窖镇德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1081	6263.90
18	益阳市南县厂窖镇浃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296	12316.49
19	环洞庭湖区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南县华阁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4	7095.55	21119.75
20	南县麻河口镇蔡家铺等四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4	212.03	1343.76
21	南县麻河口镇、武圣宫镇土地整治项目	2014	128.45	700.37
22	南县麻河口等二个镇灾毁耕地复垦补助资金项目	2014	145.62	397.08
23	南县麻河口全美剅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4	91.12	817.62
24	南县青树嘴镇八一村、四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4	278.21	1434.25
25	南县青树嘴镇、乌嘴乡土地整治项目	2014	148.44	988.70
26	南县茅草街镇、中鱼口乡土地整治项目	2014	129.72	672.52
27	南县厂窖镇全成村、玉成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4	254.65	554.56
28	南县南洲镇黑树山村、荷花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4	159.54	746.10
29	南县南洲镇杨家岭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4	584.68	3794.32
30	南县乌嘴乡东南村等 5 村灾毁耕地复垦项目	2014	81.43	585.02
31	南县三仙湖镇上柴村、四美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4	111.91	1856.12
32	南县三仙湖镇、武圣宫镇长虹村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4	295.43	773.50
33	南县三仙湖等二个镇灾毁耕地复垦补助资金项目	2014	142.70	537.85
34	南县 2014 年新增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南县新增粮食产能 2014 年田间工程项目)	2014	600	5279.80
35	益阳市南县武圣宫镇唐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3052	23425.78
36	环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 2013 年南县华阁镇、明山头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5	7969.46	33857.04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总投资（万元）	建成面积(亩)
37	南县青树嘴镇益丰村、双闸村灾毁耕地复垦补助资金项目	2015	120.58	406.33
38	南县青树嘴镇新建村、浩明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5	188.75	1135.31
39	南县茅草街镇长宁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5	188.73	1255.21
40	南县茅草街镇同利村、八百弓村灾毁耕地复垦补助资金项目	2015	124.53	521.67
41	南县浪拔湖镇南红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5	188.76	1017.63
42	南县乌嘴乡白沫村、牛场村灾毁耕地复垦补助资金项目	2015	120.59	576.12
43	南县中鱼口乡小南洲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5	188.74	1017.35
44	华阁镇复兴村 水产养殖场土地整理项目	2015	100	362.07
45	南县新增粮食产能 2015 年田间工程项目	2015	600	5002.92
46	益阳市南县麻河口镇德和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2016	2730	15189.56
47	益阳市南县麻河口镇德和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2016	546	3437.04
48	南县麻河口镇金家铺村	2016	28.17	302.26
49	南县茅草街镇八百弓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14.76	35.80
50	南县明山头镇立新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6	1830.48	9710.68
51	南县南洲镇富美桥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6	350	1991.73
52	南县华阁镇东坪村农土资金项目	2016	29.78	353.67
53	2015 年南县麻河口镇高家洲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130.07	99.43
54	2015 年南县麻河口镇蔡家铺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42.79	45.83
55	2015 年南县麻河口镇胭脂浃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18.11	32.89
56	2015 年南县麻河口镇沈家村、全胜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118.37	119.82
57	2015 年南县麻河口镇建设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16.95	32.61
58	2015 年南县麻河口镇向阳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21.82	19.17
59	2015 年南县麻河口镇全安垸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81.33	82.20
60	2015 年南县青树嘴镇新跃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88.46	151.62
61	2015 年南县茅草街镇新尚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63.65	21.26
62	2015 年南县浪拔湖镇红堰湖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17.48	13.41
63	2015 年南县武圣宫镇禹贡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19.77	26.10
64	2015 年南县南洲镇白马圻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31.24	36.36
65	2015 年南县南洲镇南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40.10	54.67
66	2015 年南县乌嘴乡长春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34.72	22.55
67	2015 年南县中鱼口镇艳民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37.96	71.26
68	2013 年南县茅草街镇庆华村土地开发项目	2016	21.64	41.05
69	南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	2016	1799.50	4950.54
70	南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6 (南县 2016 年新增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6	600	4532.36
71	益阳市南县麻河口镇东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610	15362.88
72	益阳市南县麻河口镇东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2017	462	4440.36
73	2017 年综合改革试点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1380	7324.55
74	2017 年华阁镇旱土改造水田（三个标段）	2017	7103.10	9132.29
75	南县麻河口镇鲜花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7	360.10	1870.44
76	南县明山头镇四新村等四个村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7	1045.09	5757.84
77	南县南洲镇神童港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7	200.26	1055.38
78	南县南洲镇、乌嘴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318.97	1983.49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总投资（万元）	建成面积(亩)
79	南县乌嘴乡新立村等三个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7	199.87	1184.66
80	南县三仙湖镇陈子湖等三个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7	168.69	1221.59
81	南县三仙湖镇常州村、渭育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120	1336.49
82	南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项目 (南县2017年新增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648	4957.56
83	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1683	10297.70
84	益阳市南县2018年度现代农业示范工程项目	2018	5632	40402.45
85	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项目	2018	1380	6490.60
86	2018年南县旱改水项目（共七个标段）	2018	10544.45	23771.65
87	南县2018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	2018	1608.50	5081.52
88	南县新增粮食产能2018年田间工程项目	2018	1560	11748.86
89	南县三仙湖等六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10097	62000.00
90	益阳市南县浪拔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4001	24700.00
91	益阳市南县茅草街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6480	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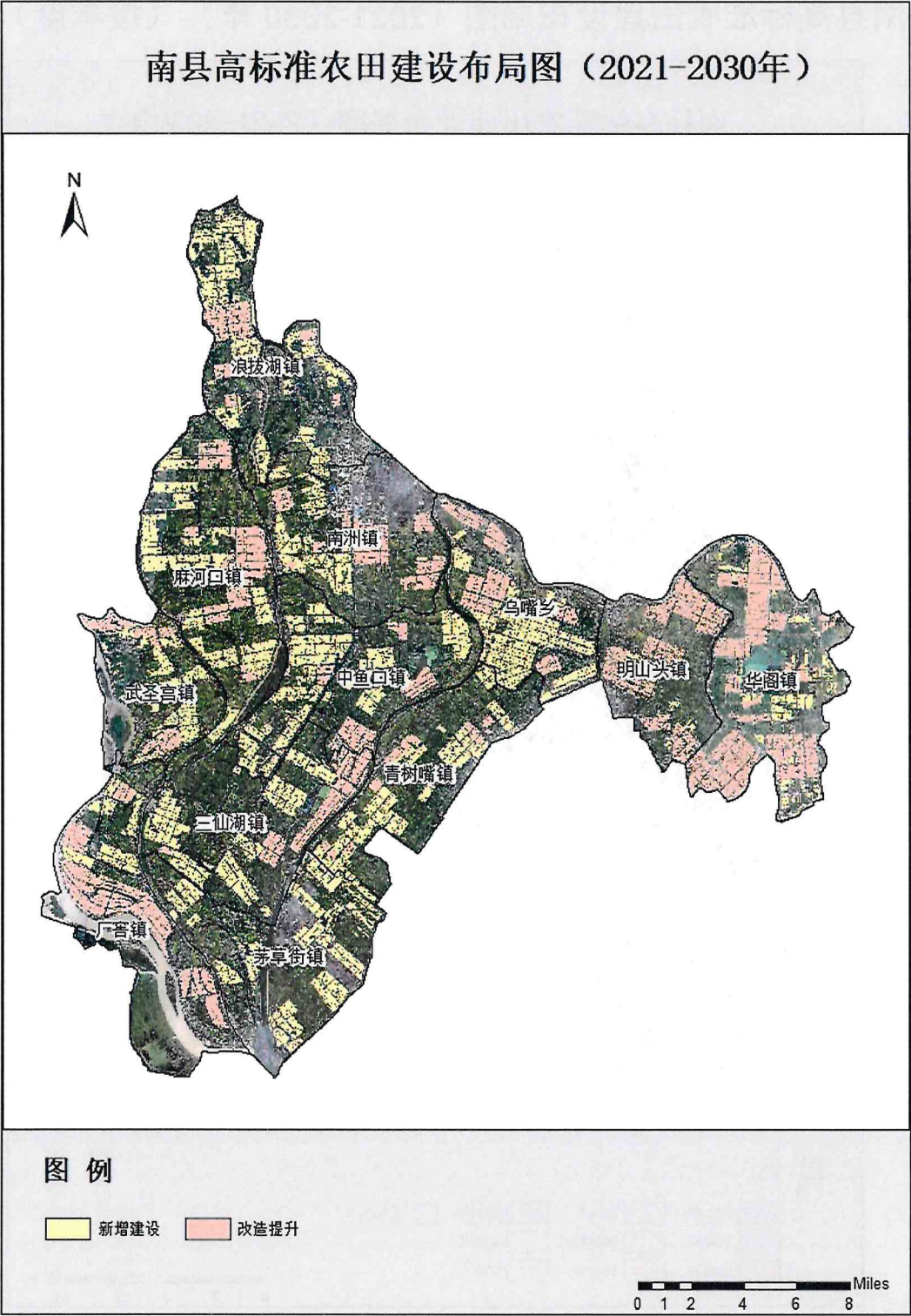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图（2021-2030 年）（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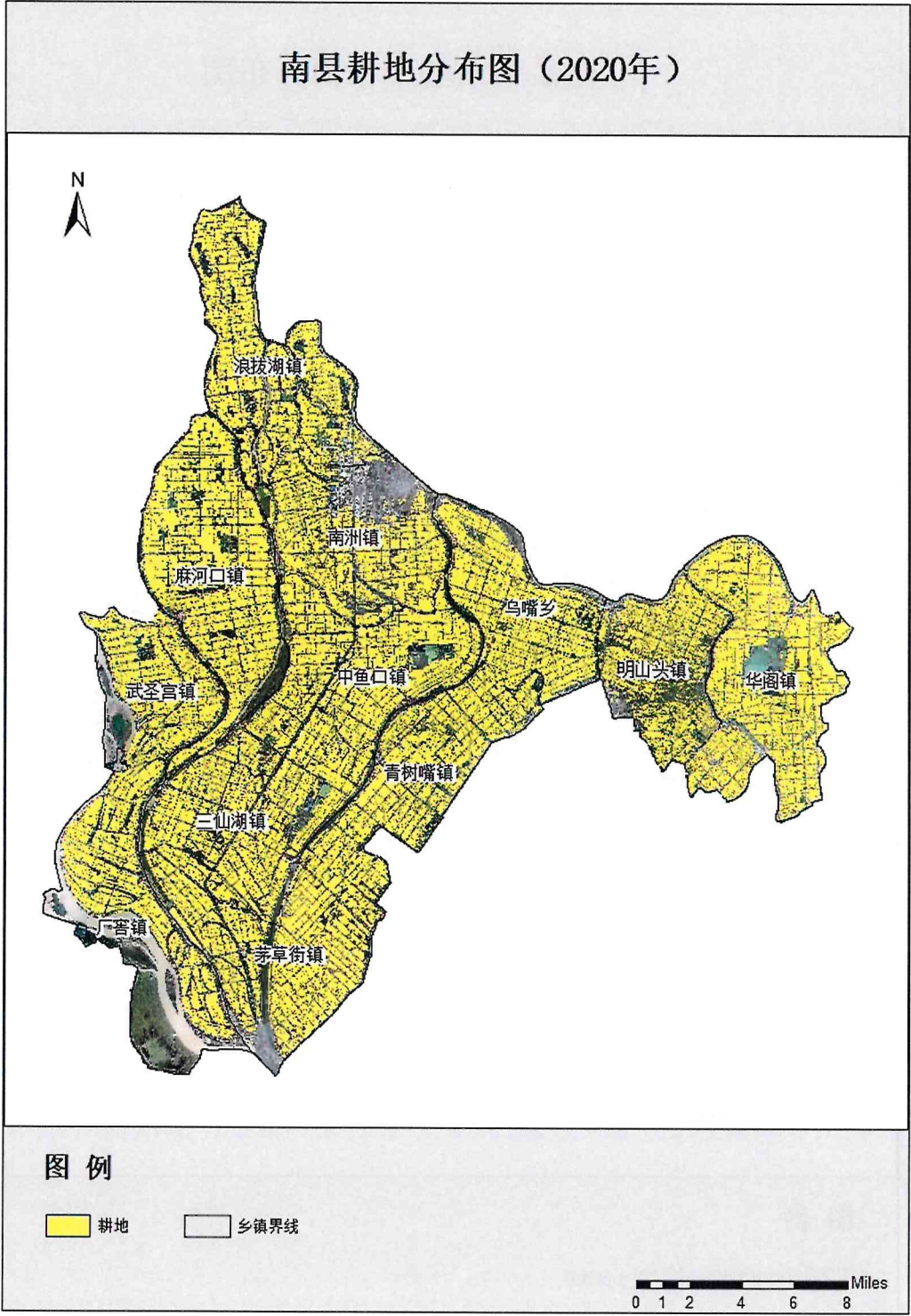
附件 4

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图（2021-2030 年）（按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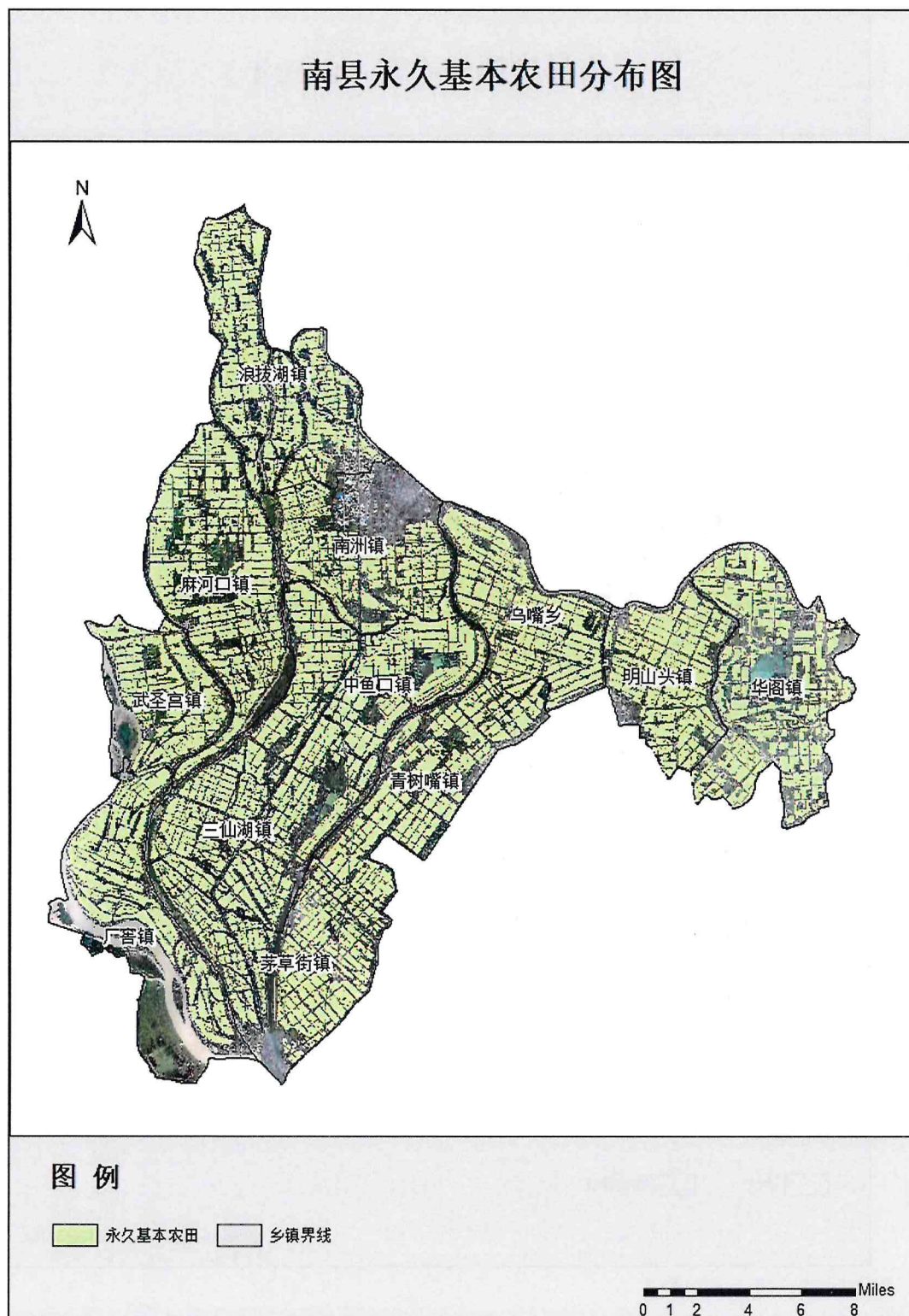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南县耕地分布图（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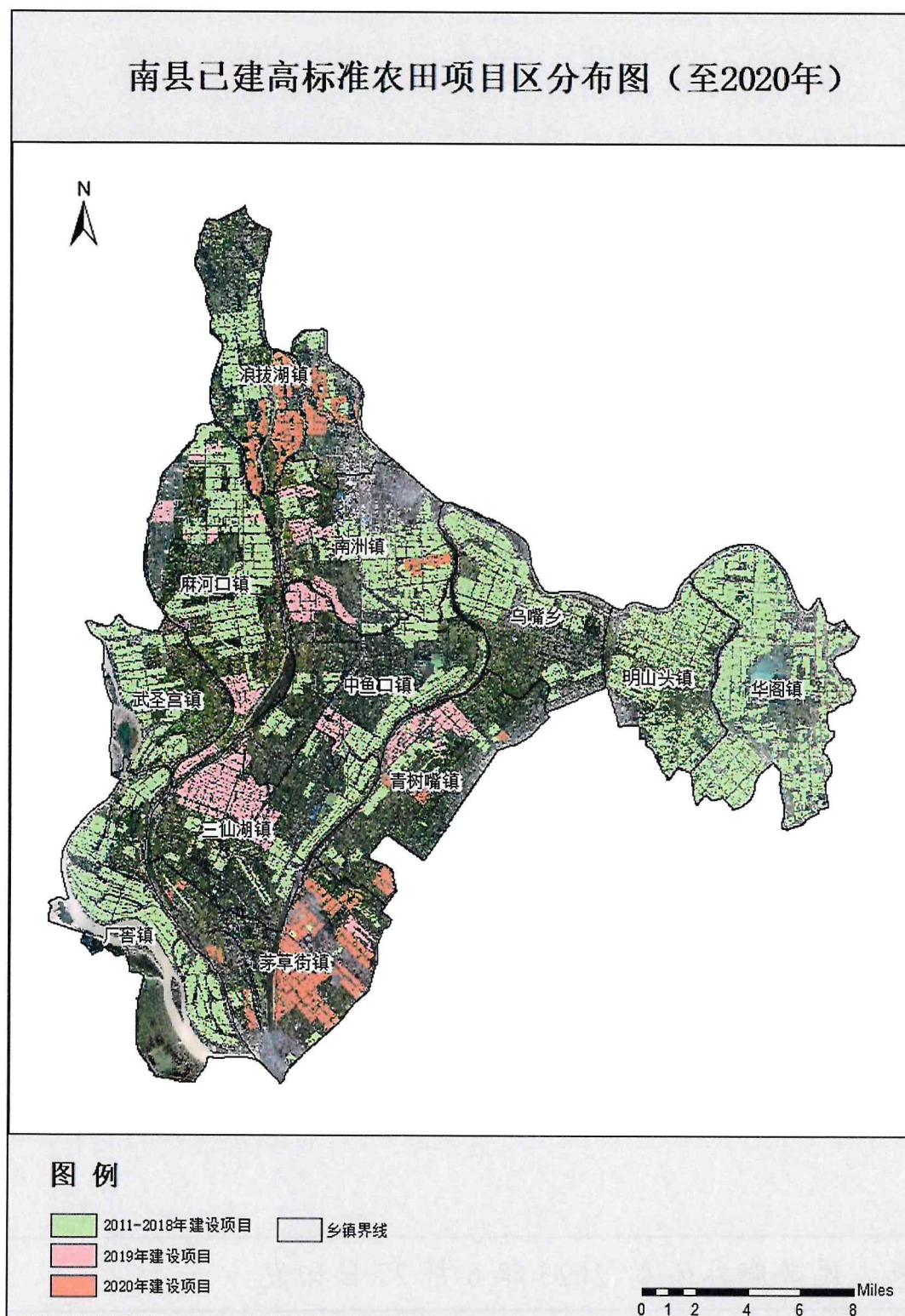
附件6

南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件7

南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至 2020 年）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